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柘城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柘城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511-411424-04-01-468176 （如有），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631 柘城县城区段穿城路段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2.2 招标编号： 商工程【2026】114 号； 采购编号： 柘财采招-2026-38 ； 项目编号： E4114002441A20027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里程 11.427 公里，路基挖方 65730㎥，填方 320717㎥；沥青混 凝土路面为 200266 平方；全线新建桥梁 6 座，共 1167.10 米；涵洞 52 道（含边沟涵 32 道）； 平面交叉 19 处；本项目占地 685.32 亩。主要包含路基、路面、桥涵、排水、交通安全设施 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交工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全部工 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项目。

2.4 建设地点： 商丘市-柘城县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6 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35372309 元；第二标段：48521617 元；第三标段：84480154 元；第四标段：18348548 元；第五标段：57653737 元；第六标段：16645024 元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10 计划工期及监理服务期限： 24 个月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 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

定标办法：采用“ 核查随机法 ”的方式。

2.14 其他说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适用标段：第一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 一级 及以上资格 和安全生产 考核证 B 证 及以上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二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 一级 及以上资格 和安全生产 考核证 B 证 及以上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三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 一级 及以上资格 和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及以上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四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 一级 及以上资格 和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及以上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五标段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 一级 及以上资格 和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及以上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六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 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 一级 及以上资格 和安全生产 考核证 B 证 及以上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程师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在其他项目承诺书.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3.2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3.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全部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定标时按标段序号由前到后依次进行。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在靠前标段已被抽取确定为中标人，则其在剩余标段不再参与中标人的抽取，剩余标段在排除该投标人后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抽取。

3.8 其他要求：

3.8.1 适用第一标段（施工）：

3.8.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3.8.1.2 人员方面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

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程师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在其他项目承诺书。

3.8.1.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0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800 万合同额，业绩需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主体工程，已交工验收合格。（需提供中标通知 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分包业绩、养护维修业绩、仅附属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8.2 适用第二标段：

3.8.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3.8.2.2 人员方面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程师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在其他项目承诺书。

3.8.2.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0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2500 万合同额，业绩需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主体工程，已交工验收合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分包业绩、养护维修业绩、仅附属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8.3 适用第三标段：

3.8.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3.8.3.2 人员方面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程师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在其他项目承诺书。

3.8.3.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0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300 万合同额，业绩需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主体工程，已交工验收合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或 扫描件）

分包业绩、养护维修业绩、仅附属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8.4 适用第四标段：

3.8.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3.8.4.2 人员方面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程师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在其他项目承诺书。

3.8.4.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0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合同额，业绩需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主体工程，已交工验收合格。（需提供中

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分包业绩、养护维修业绩、仅附属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8.5 适用第五标段：

3.8.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3.8.5.2 人员方面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总工程师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不在其他项目承诺书。

3.8.5.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0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2900 万合同额，业绩需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主体工程，已交工验收合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分包业绩、养护维修业绩、仅附属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8.6 适用第六标段：

3.8.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3.8.6.2 人员方面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6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3.8.6.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0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单

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合同额，工程内容含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等典型交通安全设施内容，已交工验收合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分包业绩、养护维修业绩、仅附属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注：1、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 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及交（竣）工证书。

3.8.7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3.8.8 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天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投标人须提供由信用查询网页直接生成的 PDF 文件（非截图后转换为 PDF），该 PDF 文件页面（含页眉或页脚）中须载明完整的查询网址（URL）和查 询日期、时间，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8.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即可）

3.8.10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投标人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3.8.11“投标人需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

3.8.12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网站和其他指定的网站列入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决投标资格

3.8.13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事故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6 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加密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机器管招标”投标制作工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

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5.9 本项目使用“机器管招标”系统及对应工具箱，各投标人请通过交易中心官网“新平台登录”参与交易，具体请查看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发布的《关于“机器管招标”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5.10 本项目实行“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内已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所有否决投标条款，条款内容具体、明确，无概括性、模糊性表述。未列入“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1）开具截至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 “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柘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柘城县城关镇北环路中段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8838789555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联系人： 曾先生、左女士

电 话： 15565835183

监督单位：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169 号

电 话： 0370-2562526

发布人：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